德州金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除尘机械设备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8日，德州金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其年产10000吨除尘机械设备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环保设备厂家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关于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㈠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除尘机械设备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德州金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武城县鲁权屯镇第三工业园

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各一座，主要配备了中频熔炼炉、真空浇注系统、砂处理生产线、清理设备（抛丸机）、泡沫切割床等设备及其它环保和公辅设施，从事除尘机械设备配件的生产。项目共设两条生产线，设计产能年产10000吨除尘机械设备配件。

㈡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11月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州金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除尘机械设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27日通过武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武环报告表[2017]134号）。

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竣工。

㈢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2%。

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建设没有重大变动。主要变化为：

1、真空浇注增加了粉尘收集，并入熔炼废气处理系统；

2、砂处理粉尘收集后增加一级旋风除尘后再如布袋除尘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㈠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

㈡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⑴南侧生产线

真空浇注有机废气经磁感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并入熔炼烟（粉）尘处理系统；熔炼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1根15m排

气筒（1#排气筒）排放；两台抛丸机（一用一备）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并入1#排气筒。

砂处理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根15m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⑵北侧生产线

项目真空浇注有机废气经磁感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与收集的浇注粉尘共同并入熔炼烟（粉）尘处理系统；熔炼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1根15m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砂处理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根15m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4#排气筒。

2、无组织排放

泡沫切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被收集的烟（粉）及浇铸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⑶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种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采取消音、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控制。

⑷固体废物

项目泡沫切割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生铁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炉渣、砂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统一收集外售；熔炼、砂处理、抛丸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⑸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2、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州金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除尘机械设备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CZYZ18D02Z12F、CZYZ18D02Z08F）的监测结果表明：

㈠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本次未进行废水监测。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10kg/h；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泡沫切割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生铁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炉渣、砂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统一收集外售；熔炼、砂处理、抛丸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㈡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水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措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总体结论

德州金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除尘机械设备配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整改措施，并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前提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按照现行规定，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企业后续整改事项

⑴建设采样平台、规范采样口；明确标识废气走向。

⑵建议规范车间内原辅料储存场所。

3、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

⑴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与运行情况以及环保措施情况，细化变动情况调查。

⑵补充有组织废气产排与治理系统示意图，说明监测时的设备运行情况；补充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测算，不能测算的说明理由。

⑶细化质控内容；核实监测时的运行负荷；校核南线废气量；附带“CMA”标志的监测单行本报告。

⑷补测北线抛丸机粉尘、砂处理粉尘去除效率；

⑸建议适时监测浇注废气的 VOCs。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德州金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